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桃簡附民字第129號

原告 家麒桂林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璦瑩

被告 潘嘉榮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號0樓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富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治遠

上列被告等因侵占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9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

法官 侯景勻

法官 蔡逸蓉

不得抗告。